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赵子琪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